

元智大學國際語言文化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14.06.18 113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第1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2條 本中心專任(案)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升等：

- 1、 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。
- 2、 申請教師須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提出。

第3條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送審類別分為：學術領域、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
- 1、 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- 2、 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- 3、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
前述各送審類別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著作為原則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；其餘列為參考作。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至多四件，與參考作合計作數至多五件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送審人其餘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，得作為送審參考資料。

第4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應依校方公告之作業時程及規定，備妥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。申請資料內容項目如下：

- 1、 個人學歷及經歷表
- 2、 教學相關資料
 - (1) 各年度教學績效(包括開課情形、編寫教材、改進教法等)
 - (2) 學生課程問卷
 - (3)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活動及競賽情形(含論文發表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等)
 - (4)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(如獲教學類獎項、執行教學類計畫、出版教學用

書、教學精進方案及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等)

- 3、 研究相關資料
 - (1) 著作(包含學術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)
 - (2) 著作目錄一覽表
 - (3) 研究計畫(政府部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)
 - (4) 相關學術成就
 - (5) 其他研究相關資料
- 4、 輔導與服務相關資料
 - (1) 協助中心業務工作
 - (2) 參與中心、部、校行政事務及各級委員會議
 - (3) 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活動之事實
 - (4) 參與校內、校外招生宣傳活動
 - (5) 籌辦或協助本中心競賽、營隊及本中心學習輔導活動等
 - (6) 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

第5條 審查標準

- 1、 審查項目包括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輔導與服務」三項。
- 2、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審查，以本校「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之項目為原則。
- 3、 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 - (1)專門著作(期刊或會議論文)、專書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教學實務成果等。
 - (2)產學合作、研究計畫等。
 - (3)成就與表現，如專利、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- 4、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研究(百分之五十)、教學(百分之三十)及輔導與服務(百分之二十)三項。

第6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。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，須各達八十分，且研究表現經中心教師評審委會議通過，始得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評定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為不推薦升等。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1、 教學
 - (1) 授課表現(開設校發展特色課程、開授課業輔導課程及活動等)
 - (2) 教學成果(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及獲獎、教材編撰等)

- (3) 教學知能提升(參與或辦理校內外教學工作坊、教師社群、教學型研討會等)
- (4) 教學創新(實施教學創新或特色教學, 例:問題導向教學、全英語教學、數位教學、翻轉教學或其他創意教學方法等)
- (5) 教學計畫支援或其他教學表現(參與中心內推動之教學計畫、校內外教學相關計畫、獲校內外優良教師或其他教學獎勵、自行列舉其他教學表現等)

2、 研究

依據本細則第四條教師自選之研究項目進行審查, 審查項目包含以下各項:

- (1) 代表及參考著作: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(學術專書一本、期刊論文一篇以上(含)或技術報告一份)、參考著作若干篇(具學術規範之學術刊物所出版、發表、或已接受之論文為限)。
- (2) 研究計畫目錄(如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文化局或部等)。
- (3) 相關學術成就(如學術榮譽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學術研討會擔任主題演講等)。
- (4) 其他。

3、 輔導與服務

- (1) 行政服務(擔任校、部、中心行政事務工作、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執行校務研究或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會議出席率)
- (2) 活動辦理(辦理工作坊、講座、論壇、微型課程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英語聊天室、英語小聚、英語學習競賽、英文寫作諮詢、刊物編輯等)
- (3) 學生輔導(擔任導師、學生社團或刊物指導教師、輔導學生參與自主學習、經典認證或其他協助輔導事項等)
- (4) 部務及中心業務支援(部務、中心行政或活動支援, 例:參與政府合作計畫、USR計畫、雙語計畫、微型課程等)
- (5) 參與校外推廣活動、參與具有提升本校聲望之專業服務(例:期刊編輯、專題演講、競賽評審等)、產學合作、獲校內外服務相關獎勵、協助國內外招生活動、參與校友服務、自行列舉其他服務等

第7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

- 1、 符合升等資格之教師填具升等個人資料及論文著作等資料, 送中心教評會審查。
- 2、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 始可開議。如獲出席

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者,始報請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;若不予推薦,應具體說明不推薦理由,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- 3、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,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,應聘請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正教授為委員;中心主任申請升等,則須另選一位評審委員為召集人。

第8條 申請人若對於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,得自行準備各項資料,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9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10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提送部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